



自動出院護理指導

2006.07 制定
2024.10 審閱

家屬平安：

為了讓您方便辦理出院手續，本單位提供您办理流程如下：

- 一、需簽妥自動出院同意書。
- 二、有關病人出院時的護送：
 - (一)、若您需要僱用特別護士照護您的親人離院，請至護理站登記及繳交特別護理師費用_____元。
 - (二)、若您需救護車護送您的親人到家，本院有特約的救護車公司供您選擇，請洽護理站。
- 三、有關出院手續的辦理：
 - (一)、您的親人若在本院正常上班時間辦理出院，我們將儘快為您結帳，如果您有申請診斷書，結帳後在本單位領取乙種診斷書，再至一樓住院中心蓋關防。
 - (二)、您的親人若在本院非正常上班時間辦理出院，請您先至急診夜間住院批價處繳納保證金_____元；繳完保證金之後，請將收據交給護理人員核對並自行收妥，以便辦理出院手續時多退少補。
 - (三)、請您於__月__日 上午 10:00~12:00 下午 2:00~4:00 請攜帶 (1) 病人的身份證 (2) 健保卡 (3) 保證金繳費收據單，回本單位辦理未完成之出院手續。
- 四、有關病人診斷書的辦理：
 - (一)、開立之診斷書需蓋醫院關防始生效，診斷書相關費用請洽業務課(批價)。
 - (二)、出院後如需診斷書時，請預約原主治醫師的門診，並備妥相關證件至門診辦理。

若有問題請隨時提出，護理人員非常樂意為您服務，如有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：

台北馬偕：(02)25433535 轉_____；淡水馬偕：(02)28094661 轉_____；
新竹馬偕：(03) 5745098 轉_____；台東馬偕：(089) 310150 轉_____。

祝您 平安健康